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供人教	1. 总数300	2. 行政（参公）288	3. 公益一类7	4. 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预算安排（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9697.83		9697.83						7224.63	2473.21		
实际到位（万元）		9774.79		9774.79				7224.85	2549.94		
支出情况（万元）		9697.83		9582.1		115.73	7224.63	2473.2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根据惠东府办文处〔2018〕30号文件，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电梯监督抽查，电梯监督抽查不少于350台。		根据惠东府办文处〔2018〕30号文件，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电梯监督抽查，电梯监督抽查不少于350台。				由承检单位完成惠东县384台电梯安全监督抽查检验现场工作，对存在隐患的电梯设备进行整改，进一步掌握电梯使用安全动态，加强系统性风险分析和防控工作，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保障群众安全利益。					
根据惠东府办文处〔2016〕1486号文件，开展2021年度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周期性强制检定。		根据惠东府办文处〔2016〕1486号文件，开展2021年度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周期性强制检定。				完成检定数量30426台件，停征金额156.3万元，进一步保证量值传递准确，提高使用单位计量器具准确率，减少短斤缺两现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市场环境公平有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号）及惠东府办文处〔2017〕878号文件，组织企业申报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金资助等方式推进我县技术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按工作计划，对推进标准化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奖励，完成不少于6家企业初审和5家企业的复审，并奖励5家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号）及惠东府办文处〔2017〕878号文件，组织企业申报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资金资助等方式推进我县技术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按工作计划，对推进标准化工作突出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奖励，完成不少于6家企业初审和5家企业的复审，并奖励5家企业。				2021年共计奖励企业5家，奖励总金额37.6万元。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抽查计划，加强对建材、鞋业等消费者密切相关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方案具体由本单位及市局、所分季度分批次进行抽样送。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抽查计划，加强对建材、鞋业等消费者密切相关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检测方案具体由本单位及市局、所分季度分批次进行抽样送。				2021年完成对全县建筑钢材、箱包鞋类、食品相关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人造板、纺织品等八大类8大类，抽检了244批次的产品。进一步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的产品质量事故，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华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南市场等19个市场蔬菜、水产品、肉类、禽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对华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城南市场等19个市场蔬菜、水产品、肉类、禽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实施快速检测，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76030批次，完成率为100.57%，合格75207批次，不合格823批次，检测合格率98.92%，及时处理快检不合格产品475.53千克；完成“你点我检”快检开放日活动49场次，完成快检批次1035，接受咨询1122人次，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册1000多份。顺利完成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抽检样品2132批次，受保障餐饮服务单位57家次，累计保障350餐次，受保障人数达三万多人。					
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工作。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我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保障民生和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工作。通过以政府采购的方式开展我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保障民生和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完成监督抽检2798批次，完成率为101.93%，不合格121批次，不合格率为4.32%。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问题发现率，保障民生和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根据财政要求编制年度预算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能细化到项目的，得1分； 4. 预算部门预算差异率在10%以内，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4	差异率为1.46%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 (收入决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收入调整预算数 * 100% (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减为止。		
		目标设置	10	提前下达率	4	4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4笔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比例10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论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数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根据部门职能，设置相应目标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部分指标无法设置为可量化指标，日后继续完善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绩效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4.4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当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度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年底结余个人部分代扣金额较多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比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包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8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政府采购计划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25	财务合规性	4	4	严格遵循《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以及《惠东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收支规范化，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议项目资金管理扣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会计核算扣1分，超范围、超标开支、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性1分，按规定执行会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严格遵循《惠东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是否下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值与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得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辖各事业单位批复。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为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评价部门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得分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值与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按要求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按要求及时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项目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项目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并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如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报送及时性	2	0	按时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1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0	资产年报表与决算报表不相符，未提供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0	资产年报表与决算报表不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预算使用 效益	资产管埋	13	资产管理合規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93	固定资产利用率 96.287%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支出金额在预算内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决算数与日常公用经费收入数之比数据计算，相关数据统计，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已按目标设置完成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 / 重点工作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已按目标设置完成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书中已实现目标数 / 报申目标数 ×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效果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8	已按目标设置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 / 未完成项目数 ×3。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9	已按目标设置完成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可以根据工作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绩效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件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事回执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2.97	信访办理通报中责任单位满意率 74.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果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合计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每次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